

次要
建設

第二科 電政

存

為呈復本縣收音機早經設置祈

鑒核由

附

32644

件

號

事由

擬辦

批示

備考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主

收文 字第

參字第一五一號

年 月 日

時刻

批

十一
廿三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參
12 支科

2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 17時

省建字第 21911 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，轉飭遵辦。具報等因奉此。查本縣收音機，業於二十五年七月設置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具文呈請

鈞府鑒核一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試署大冶縣縣長曹心泉

因公晉省

第一科科長何敷文



中華民國



六

日